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 經營虧損減少

本公佈乃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在對目前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初步評估後，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金額預期將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33.3百萬港元減少45%至60%至二零二二財年的介乎133.3百萬港元至183.3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虧損大幅改善，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銷售收入增加及毛利率上升，惟部分被本集團若干長期應收貿易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增加所抵銷。

本公司正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因此，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為董事會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會在董事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進一步審閱後有所調整。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二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公佈將全面遵從上市規則項下規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浩龍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主席)，丁雄尔先生(行政總裁)、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先生、黃之強先生、梁民傑先生及李月妹女士。